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 1.2 董事會應委派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的主席（「主席」）。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應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 2.2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117、118及120條規管。

###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 3.1 委員會須 –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抵觸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僅供識別

- (ii) 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供董事會批准，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閱結果；
- (iv)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時間；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或有關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不時所定的要求、指示及規例。

3.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有關開支概由本公司支付。

#### **4. 報告程序**

- 4.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由於監管規定，披露受到限制）。
- 4.2 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審議結果及建議。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